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亭均
電話：(02)2397-7717
傳真：(02)2397-7874
電子信箱：tingchu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100064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5-01.ods、
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6-01.odt、
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7-0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、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共2式及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函（諒達）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爰依該明細表說明四規定：「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。」配合修正旨揭紀錄格式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/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
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會計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
處、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、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